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5人,代表公司股份44,527,544股,占公司总股份784,163,368股的5.678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185人,代表公司股份44,527,5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4%。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公司股份13,527,5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其中关联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44,159,14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6%,122,701票反对,245,7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59,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6%;反对12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6%;弃权2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59,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6%;反对12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6%;弃权2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李晶晶律师、史玲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3)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29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53%,最高成交价为2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114,666.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5%的股权以人民币1,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阳众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方百奥的股权由25%变更为20%。公司与华阳众创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阳众创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530万元,并办理完成了股权划转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交易进展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阳众创累计向公司共支付股权转让款830万元,剩余230万元尚未支付。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华阳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华阳众创拟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日期2025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1、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尚有23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双方拟就原协议的支付条款修改及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原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修改为“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前述账户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二条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对原协议未做修改的部分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备案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彭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佳女士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融资融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行申请办理融资融信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保理e融、承兑人为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商业汇票贴现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伍仟万元,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项授用信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办理合同和有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彭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监事。

彭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黄成明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成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彭佳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5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平法院”)送达的(2025)冀0636执保366号、(2025)冀0636执保367号、(2025)冀0636执保368号《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汇银木业的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材货物被查封,同时,顺平法院将汇银木业的主要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根据《执行裁定书》及公司自查了解到的情况,汇银木业已被顺平法院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预估为5,0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50%。具体情况如下:

1、汇银木业的成品仓库,包括北区、南区的所有库房,刨花板和密度板成品约4.5万立方米,账面金额约5,000万元。被查封期间不得擅自出租、出售、变卖,查封期限2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2、汇银木业的主要银行账户,包括在信用联社、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等开立的银行账户,冻结账户资金约80万元。

二、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原因

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主要系汇银木业涉及诉讼案件,原告王三全、王东仙、王新旺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所致。

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财产保全所涉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收到的法律文书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汇银木业本次被查封的存货占其目前所有存货的70%左右,该事项将对其正常发货及销售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和开庭通知,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如果最终判决汇银木业承担责任,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对其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若上述相关资产被司法处置,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亦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宜,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何典治、许文、饶雄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典治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延期仅涉及对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该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拥有足够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无逾期归还募集资金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予以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4年4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505,617,97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7.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92.37万元。截至2024年4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12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	198,217.98	31,966.18	167,118.41	16.13%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29,732.70	19,812.42	10,032.77	66.64%
3	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	29,732.70	15,894.87	14,048.92	53.46%
4	偿还银行借款	99,108.99	99,128.39	–	100.02%
合计		356,792.37	166,801.86	191,200.10	–

注:“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累计投入99,128.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99,108.99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9.40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原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码头及后方陆域建设,正在开展各项专题验收。鉴于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5万吨级航道尚未完成建设,航标暂时无法进行安装,制约南7号至南10号泊位整体航标效能验收,故该募投项目预计不能按原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基于上述情况,项目整体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审慎评估,结合目前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公司预计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保障延期后该募投项目能按期完成,公司将加快开展各项专题验收工作,并持续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密切跟进航道建设进度情况,争取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延期仅涉及对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专项意见及审议文件;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09: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洪峻、胡文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莫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预计不能按原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项目整体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审议重庆分公司更名为西南分公司并完善内部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深入拓展西南乃至西北地区业务,不断提升北部湾港品牌价值,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胜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16日15:30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刘胜友简历

一、基本情况

刘胜友,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一)工作经历:

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西冶金建设公司团委书记、副总经济师、副经理;广西柳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广西鹿寨县委副书记、县长、书记等。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广西玉林市副市长(其间: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挂职任中国联通政企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广西南宁市委常委、秘书长(2021年8月)、副市长(2021年10月);

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

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广西工业振兴特派员工作队驻钦州市工作队队长);

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5年3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二)兼职情况:

无

二、刘胜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刘胜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刘胜友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刘胜友最近三年内无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刘胜友最近三年内无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七、刘胜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刘胜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刘胜友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十、刘胜友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一、刘胜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9:00起至2025年7月16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层1518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